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 规定。
- 2、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 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。
 - 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
 -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 算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达公司 87.92%的股权, 天达 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 司破产清算的事项构成关联事项。公司董事叶明华、李克炎、张百锋、欧阳俊涛、 陈良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,0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 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7-37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编号:临 2017-3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